



合 同

项目编号：嘉丰磋商-2023-017

项目名称：朱林镇金珠商业广场违法建设拆除项目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人民政府

成交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车厘子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

签订时间：2023年09月11日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人民政府 合同编号：

成交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车厘子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

合同时间：2023年09月11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朱林镇金珠商业广场违法建设拆除项目，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格

合同价款：大写：壹佰柒拾叁万叁仟捌佰叁拾贰元整（¥1733832.00元）；

本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人工、机械、材料、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技术服务费、措施费（降噪、防尘、大气管控、道路运输过程安全防范，施工扰民、安全生产与文明工地、大型机械进出场、外墙脚手架、供水供电、搭拆围挡等临时服务、进场道路服务期养护、维修和补偿；服务交通道路修建维护及拆除、影响服务的构筑物拆除及恢复；成交供应商认为项目必需的其它措施费、保险费）等一切可见和不可预见、直接和间接费用、风险等；各清单项目均需按规范及要求服务。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嘉丰磋商-2023-017）
- （2）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乙方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递交），甲方将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不计息）。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按实结算，结算计算方式：拆除实际面积×中标单价。

4. 付款方式：每年年底按实际拆除量结算一次款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乙方负责人为郝璟慈，手机：13382442862。负责人手机需24小时保持开通，接到甲方拆除通知后，负责人半小时响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1小时内不能到达现场，一次扣除500元），3小时之内开始实施拆除工程。如遇突发事件，须有配套拆除机具设备及充足的工作人员在30分钟内到场应急处理的，且服从甲方现场指挥。如发生联系不畅通而引起甲方拆除任务不能按时完成，发生一次扣除1000元，发生三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3. 在接到甲方拆除通知后按要求的时限及时拆除完毕，由于乙方原因引起延误，每延误一天扣除1000元/天。

4.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推诿甲方安排的拆除任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5. 乙方在作业时需文明作业，由于乙方的野蛮作业而发生纠纷、曝光甚至上访等影响建设单位声誉的恶劣后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6.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10.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本项目不得转包，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乙方擅自转包，一经发现，甲方将立即取消乙方的承包资格，并追究其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安全责任

现场安全文明作业由乙方全面负责，施工过程中承包方要严格执行作业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等。要加强安全保护措施，做好作业紧急事故预案及安保措施方案，确保工地现场的安全，发生任何事故，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贰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人民政府（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朱林大街 8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方：江苏车厘子建设有限公司（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金坛区薛埠镇工业园区

镇村联建标准厂房 1 号

法定代表人：车畅松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附件 1:

朱林镇金珠商业广场违法建设拆除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全费用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备注违建总数(处)
1	现浇结构	m2	4268	229	977372	75
2	砖混结构	m2	4380	102	446760	38
3	彩钢瓦部分/落地雨棚/ 钢结构阳台	m2	3260	95	309700	66
	分部分项合计				1733832	
	合计(元)				1733832	

- 1、本项目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人工、机械、材料、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技术服务费、措施费(降噪、防尘、大气管控、道路运输过程安全防范，施工扰民、安全生产与文明工地、大型机械进出场、外墙脚手架、供水供电、搭拆围挡等临时服务、进场道路服务期养护、维修和补偿；服务交通道路修建维护及拆除、影响服务的构筑物拆除及恢复；成交供应商认为项目必需的其它措施费、保险费)等一切可见和不可预见、直接和间接费用、风险等；各清单项目均需按规范及要求服务。
- 2、各供应商报价自行踏勘现场，完全掌握现场可能存在的不确定因素及存在的风险等。
- 3、成交供应商应文明服务，及时清除因服务遗留的垃圾，对已完成的成品进行保护；
- 4、各供应商自行考虑处理方案，根据自己拟定的方案综合报价，后期不再因方案不同调整结算价；
- 5、本清单所列数量是根据现场情况估算和暂定的，仅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结算与支付应以采购人认可的且按要求完成的实际数量为依据。

成交供应商(加盖公章): 江苏车厘子建设有限公司

